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5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辉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辉先生向公司请辞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辉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杨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